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城环责改字〔2025〕4号

当事人名称：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

经营者：孙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2MA5QAER47G

地址：柳城县六塘镇三界村谷本屯村北侧 500 米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从事畜禽规模养殖，配套建设的固化储水池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发生崩塌，未及时修复，检查时仍处于崩塌状态，导致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从固化的储水池排入没有防渗措施约 500 立方米的土坑储水池内。

你单位约 500 立方米的土坑储水池未采取防渗措施，土坑内排入了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经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土坑储水池、黑膜储水池、养殖场界西南面约 45m 处地下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养殖场界西南面约 45m 处地下水氨氮为 9.86mg/L，总大肠菌群为 2.3×10^2 MPN/L，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氨氮为 0.5mg/L，总大肠菌群为 3.0MPN/100mL。你单位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土坑内排入了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对附近的地下水造成了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 年 4 月 11 日柳州市柳城

生态环境局在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平面图 1 份。

证明：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土坑内排入了未经过处理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及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勘察情况。

（二）监测报告：2025 年 4 月 11 日及 12 日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土坑储水池、黑膜储水池、养殖场界西南面约 45m 处地下水采样监测，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华强监字〔2025〕543 号）。

证明：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场界西南面约 45m 处地下水氨氮为 9.86mg/L，总大肠菌群为 2.3×10^2 MPN/L，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氨氮为 0.5mg/L，总大肠菌群为 3.0MPN/100mL。对附近的地下水造成了影响。

（三）影像证据：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

证明：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

（四）书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明：柳城县六塘镇韦中平养殖场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5 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

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6日

